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鍾淑惠
電話：03-4271801#4317
傳真：03-4224970
電子信箱：100067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080073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73515_Attach01.jpg）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及研習時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公務人員」部份：已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開立課程，請轉知參加選務工作之公務人員，於各場次期限前1天，個別逕至網站報名（或至ECPA人事服務網登入，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，點選應用系統—D6終身學習入口網—搜尋中壢區公所，如附件圖示），全程參加講習者給予學習時數3小時；場次日期及報名期限如下：

（一）108年12月13日下午場，報名期限：108年12月12日。

（二）108年12月14日上午場、下午場，報名期限：108年12月13日。

（三）108年12月18日上午場、下午場，報名期限：108年12月17日。

二、「教師」部份：請各校自行至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網站開



立課程，並轉知教師可上網登錄，全程參加講習者給予學習時數3小時，場次日期、時段如下：

(一)場次日期：108年12月13日下午場；108年12月14日上午場、下午場；108年12月18日上午場、下午場，共計5場次。

(二)課程時段：上午場時段08：30~11：30、下午場時段13：30~16：30。

三、倘若有未即時報名者，請於各該課程結束後，現場逕向工作人員索取「研習時數證明條」，事後不予補發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2019/12/10
15:43:40
電
交
文
章